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禹豪即陳俊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宗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1 相 對 人
2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遠輝股份有限公司

32 法定代理人 孫宏元

送達代收人 譚聖衛

住同上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3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2,410元，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73,520元，清償成數為1.51%，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債務人除存款483元外，查無其他財產，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職權調閱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國泰人壽公司回函、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回函、八家金融機構存簿內頁影本、集保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附卷可參。本件更

1 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73,52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
2 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3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4 (二)又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1月聲請更生，依債務人所提105、
5 106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6 單，與本院職權調閱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7 明細表顯示，債務人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126,000元、13
8 2,000元、0元，惟據債務人陳報聲請前兩年即105年11月
9 至107年10月總收入為552,000元，高於財稅核定之收入總
10 額，故以債務人陳報者為準，支出部分依本院107年度消
11 債更字第239號裁定核定之債務人個人同期間生活支出總
12 計378,672【15,778元*24】，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
13 處分所得扣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73,328元，此數額低
14 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
1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16 (三)債務人現受僱於國松汽車通運事業有限公司，其自107年1
17 2月至108年4月薪資收入每月平均為23,000元，有債務人
18 僱主提出之薪資明細附卷足憑，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
19 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23,000元計算，尚堪可採。

20 (四)債務人陳報每月支出18,028元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
21 出，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
22 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一點二倍，足證已屬竭力縮減支出，
23 故准予列計；又查債務人名下無房產，有另行租屋之需
24 求，債務人陳報與未婚妻分擔後租金支出為每月3,250
25 元，此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堪信為真，未逾
26 一般平均租金水準，上開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與租金支出均
27 准予列計。

28 (五)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
29 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
30 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
31 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
32 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33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
34 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

1 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2 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
3 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
4 償。

5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6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
7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8 金額173,52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9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10 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11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12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1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